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以真情解开百姓心结

□ 讲述: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法官 韩鑫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案结”是基础,“事了”是目的,这是我作为一名基层法官,每天都在追求的目标。

案子没有大小之分,只要事关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就是“大案子”,就需要法官尽全力去办理。在法院工作二十多年来,面对百姓的殷切期盼,我每时每刻都在思考,如何以司法温暖体现实现民情怀,这样才能以真情调解解开百姓心结。

那天,我收到了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案。被告李某患有间歇性精神疾病,原告王某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要求离婚。双方是否离婚和财产分割存在重大分歧,此前已是原告第二次起诉离婚,双方曾在第一次离婚诉讼中缠诉一年之久。看似简单的离婚纠纷,却不能简单判决。

“如果离婚,本已生活困难的被告将面临更加艰难的生存困境,但也不应以夫妻扶养义务限制原告王某行使离婚请求权。”我综合考虑认为,办理该案既要尝试维系感情、修复关系,又要对双方实际困难和财产分配进行充分考量,还要准确适用法律,坚持做到分析透彻、情理交融。

面对满腹委屈的王某和无助的李某家人,我反复向双方当事人释明处理离婚纠纷的有关法律规定,强调应对李某离婚后的生给予充分保障,以及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都应该得到法律保护的原则。

庭后再次组织调解时,原告要求带着上小学的女儿来跟我见。隔壁办公室刚参加工作的同事诧异地说:“这是要带着孩子来给咱们法院施压吧?”而我觉得,这会是一个打开当事人的心结的好机会。

下班后,我到超市自费为孩

子挑选了女孩子喜欢样式的书包和文具。第二天,原告带着孩子来到法院,我把书包文具送给孩子,并耐心地为孩子做正面疏导,引导王某乐观生活,好好照护孩子。听着我充满关怀的话语,原告王某“破防”,流着泪讲述了她婚姻的不幸,和对孩子未来的希望。她在离婚过程中流过无数次心力交瘁的眼泪,而这一次,她的眼泪中终于有了光,这光中有她对法院工作的感激和信任,也有了带着女儿开始新生活的希望和信心。

经过我与当事双方反复劝说和深入探讨调解方案,双方家庭放下了偏执意见,均同意离婚,并就孩子抚养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达成了一致意见。鉴于具有人身属性的意思表示不能代理的法律强制性规定,在充分调解并妥善安置后,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原、被告离婚,双方按份额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原告、被告及双方家人均表示服判

息诉,表示法院对案件的处理方案得当。至此,一场事关双方家庭剑拔弩张的离婚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该案的成功解决证明了家事案件虽然繁琐细碎,但事关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需要法官运用调解方法全方位、多角度寻求解决纠纷的途径,更需要法官基于对现实生活深刻的理解作出最为妥帖的法律解释,作出符合法理、事理、情理的判决,从而彰显司法公正,赢得司法公信,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进入法院工作后,有汗水也有收获,我很幸运能进入法官这支队伍,能够通过在审判岗位上的默默耕耘成为人民群众的贴心人。今后,我将牢记使命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和人民法官肩负着的人民的期待,与一代又一代优秀基层人民法官一道扛起播撒法治阳光的使命,将法院人的为民情怀传承下去。

司法救助解难纾困暖人心

河北法制报讯(于聪)“感谢法官为我们家解决了困难。”5月11日,办理了国家司法救助金领取手续,青龙满族自治县某村申请救助人邢某某连连向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道谢。

2020年9月28日,李某在自家院内圈牛时,一头牛跑到公路上,与邢某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相撞,致使邢某某与乘坐摩托车

的孩子李某某受伤住院。李某夫妻二人作为动物饲养人未尽到管理牛的责任,任由其所饲养的牛在道路上行走,导致此次事故发生。乘坐摩托车的李某某因伤势较轻,李某夫妻在其住院期间垫付医药费,双方已达成和解。2021年8月2日,青龙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被告李某夫妻赔偿邢某某各项经济损失30万

余元。执行过程中,李某夫妻赔偿邢某某3000元,尚有29万余元未履行。

执行法官经调查得知,二被执行人均已超过60岁,没有固定工作,无经济收入,被执行人李某因腰部疾病卧床不起,造成该案件执行不能。救助申请人邢某某因此次事故花费大量医药费,目前没有任何劳动能力,且仍需恢复治疗,家庭仅靠其丈夫种地、打零工维持日常生活,其丈夫也在不久前去世,邢某某家庭生活困难。

面对申请执行人一家困难生活境况,执行法官向邢某某详细介绍了国家司法救助政策。邢某某向青龙法院递交了司法救助申请书。执行法官经实地走访和调查,确认邢某某符合救助条件,遂依法为邢某某申报了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近日,该司法救助金获批到位,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两名办案人员专门来到邢某某家中,为其办理了领取国家司法救助金相关手续。

近年来,兴隆县人民法院坚持司法服务下沉、工作重心下沉,紧紧围绕“三个一”工作机制,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图为该院北营房法庭法官向老百姓宣传涉土地纠纷的法律法规,并对“三个一”工作机制的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征求意见建议。
任世伟 摄

被执行人涉案车辆行踪不定

法院公安联动助履行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你们申请协助查找的车辆已经被我们控制,赶来现场办理交接手续。”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打来的电话后,执行干警立即赶到现场,将涉案车辆扣押回法院,随即顺利执结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

原来,秦某与某公司就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产生纠纷,法院经审理判决某公司返还秦某4万元委托费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某公司未履行法律义务,秦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桥西区法院执行局高志潇执行团队详细了解案件来龙去脉,及时对被执行人某公司的银行存款、不动产等进行查控,但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且被执行人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某也一直处于失联状态,案件执行工作一时陷入困境。

申请执行人秦某以被执行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法定代表人孟某为唯一股东且其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为由,申请追加孟某为被执行人。法院经审查依法裁定追加孟某为被执行人,后对孟某名下的车辆予以查封。但因涉案车辆踪迹不明,无法进行实际扣押,于是依托法院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的协助查控机制,及时向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出协助函,请求协助查控涉案车辆。

近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孟某名下车辆轨迹后,第一时间联系了桥西区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得到消息后,迅速抵达现场将涉案车辆依法扣押。经询问司机得知,其是被执行人孟某的弟弟。执行干警告知其案件执行情况,并释明不配合执行的法律后果。了解案情后,孟某的弟弟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同时将转告孟某尽快凑齐执行款履行法律义务。

涉案车辆被扣押的第二天,孟某的弟弟赶到法院,代被执行人孟某履行了4万元执行款。



临城县法院发出信用惩戒预警促执行

河北法制报讯(裴利洋)“为了避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限你公司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将你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予以信用惩戒。”近日,临城县人民法院向一起执行案被执行人发出《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提醒告知书》,被执行人邢台某公司、北京某公司主动联系执行干警,希望与申请执行人和解。

董某某与邢台某公司、北京某公

司、罗某某就建设工程合同发生纠纷,诉诸法庭。临城县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判令罗某某支付董某某工程款226万余元,邢台某公司、北京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送达后,罗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罗某某等未履行义务,董某某向临城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执行后,为督促被执行人配合执行,主动履行判决义务,临城县法院向被执行人罗某某及邢台某公

司、北京某公司发出《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提醒告知书》,督促提醒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法律义务。

被执行人邢台某公司收到告知书后,主动联系法院提供执行担保,请求宽限两个月再还款。被执行人北京某公司收到告知书后,积极与申请执行人联系,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两个

月后,该案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几方

当事人均同意分期清偿债务,就全案

达成执行和解。

“这是临城县法院首次发出《预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提醒告知书》,对于被执行人而言,预提醒告知书既是一种严肃的法律警告,也是一种善意的督促提醒,既有助于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也可以在提高法院执行质效和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上起到重要作用。”临城县法院执行局负责人介绍,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深化预提醒措施的应用,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提高执行质效,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两家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进入执行程序,而涉案标的物又被案外公司扣押——

怀安县法院悉心调解追回设备

定的标的物交付义务。

执行立案后,当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承诺只要能够执行回机械设备,自愿放弃对劳务公司给付租金的主张。因执行标的物为大型机械设备,且存放地点远在香河县,为确保执行顺利,怀安县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冯记坡组织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联系香河县法院予以协助。

5月17日,怀安县法院执行干警会同香河县法院执行干警联合成立了

警戒、送达和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和配合事项,到达执行现场。案外人某企业将大门关闭,并在门口停放两辆轿车阻碍执行,致使吊车及重型工程车无法进入执行现场。鉴于此紧急情况,执行干警一方面通知某企业负责人到达执行现场,并向其释法明理;另一方面由处置小组核查租赁设备是否为涉案执行标的物,在确认无误后张贴封条予以查封。

经过近两个小时的现场调解工

作,案外人某企业同意配合执行,申请执行人亦同意向其支付机器设备占地费、搬运费共计5万元。随后,吊装车辆陆续进入执行现场开展吊装和搬运工作。当天18时许,吊装搬运工作全部完成,托运执行标的物的吊车以及重型工程车驶离执行现场,并由怀安县法院执行干警一路护送至高速公路口。至此,该起跨区域执行案件圆满执行完毕。

执行前沿

患病老人欲诉不孝儿
顺平县法院上门立案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于伟 耿迎澳)顺平县人民法院持续推进诉讼服务入基层活动,近日,携手法律援助中心为74岁的邹大爷完成了“委托+立案”司法联合服务。

邹大爷共生育3个儿子,老伴于多年前去世,现邹大爷身患疾病,行动不便,在养老院居住。据邹大爷所述,其患病住院所需费用均为二儿子与三儿子负担,大儿子鲜尽赡养义务,经过长期思考决定通过法律程序解决赡养问题,遂联系了县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中心为邹大爷开通

了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并与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取得了联系。

考虑到邹大爷身患疾病,出行不便,顺平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干警与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承办案件律师共同前往邹大爷所在养老院,为其提供法律援助、诉讼立案一站式上门服务。

现场,法援中心工作人员为邹大爷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干警现场审查了邹大爷准备的诉讼材料,并协助其办理了立案手续,最大限度地为邹大爷提供司法便利。

老人起诉讨要赡养费 法官耐心调解续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张曼)近日,南皮县人民法院经过调解化解一起赡养纠纷案,弥合了老人与儿子的裂痕。

前不久,两位古稀老人起诉自己的儿子,要求儿子每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并要求被告承担以后的医疗费用。

南皮县法院法官邢家德接到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被告。被告表示,自己有个妹妹已经结婚生子,自己跟父母一直一起住,水电费、父母的养老保险等均由自己交纳。但是父母过于看重钱,加之自己有3个孩子,生活压力比较大。他在能力范围内愿意每月拿出300元赡养老人,老人的医疗费花销也愿意承担。

法官听着被告诉说,认为他通情达理,便从情感上劝慰老人多理解孩子,同时从法律上告知老人赡养费和医疗费应该由儿子和女儿共担,让老人看在儿子愿意承担所有医疗费用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一些赡养费。两位老人比较委屈,觉得300元不够两人花销。

法官继续耐心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每月支付原告500元赡养费,同时承担所有医疗费用。

“目前你父母医疗费花销不是特别大,一旦今天签订了调解协议,以后父母出现医疗费大额支出,也全部由你方承担,你是否知晓并愿意承担。”法官提醒。“我知道,我愿意一人承担我父母的全部医疗费。”被告言辞恳切……至此,一场赡养费纠纷圆满解决。

运输中货物受损引发争执

法官调解化解两起关联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陈立珍)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城关法庭从快从速解决矛盾,诉前调解一起返还原物纠纷和一起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张某承运李某货物,不成想,运货车辆在外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及部分货物受损。张某将货物拉回,双方协商货物损失数额,李某要求赔偿2万元,张某认为数额太高不同意。后张某去维修车辆,李某阻拦并扣留了张某车辆,双方为此发生纠纷,张某起诉要求李某返还车辆。

为及时化解矛盾,城关法庭干警立即传唤李某进行诉前调解,释法明理,告知李

某私自扣留车辆是不对的,货物损失可以协商解决。李某认可扣留了张某车辆,称货物受损后跟货主沟通不愉快,加之张某态度也不好,自己赌气说了2万元,具体货物损失数额需要与货主联系确定。

了解基本情况后,法庭干警分析长途货运的注意事项,明确指出大家为了生计奔波不容易,作为合作伙伴,彼此应该相互体谅。在法庭干警耐心劝说下,李某确定了货物损失数额,张某也同意赔偿,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张某当场赔偿李某8000元,张某将货车开走,李某予以协助,该纠纷顺利化解。